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 (1) 涉及償付協議之關連交易；
- (2)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增加持股量；
- (3) 執行董事辭任；及
- (4) 恢復買賣

關連交易 – 償付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CAL、Customers及KG訂立償付協議，以就下文「償付協議之背景」一段所述事宜償付本公司對CAL、KG或RB或任何一方提出或可能提出之任何及一切索償或權利。

訂立償付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增加持股量

董事會獲LV知會，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完成。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LV持有(a) 474,869,90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79%；及(b)可換股票據之工具公司。

執行董事辭任

KG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即買賣協議完成當日)辭去執行董事職位。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股份買賣。

關連交易－償付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該公佈中宣佈(其中包括)董事會已批准償付協議。史偉先生及KG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償付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CAL、Customers及KG訂立償付協議，其背景及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償付協議之背景

緊接償付協議簽立前，CAL持有2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1%)，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CAL已提名兩名個別人士(即KG及RB)加入董事會，彼等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宣佈，本公司已訂立協議收購中聯之100%權益。中聯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本公司進一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宣佈，由於本公司對中聯之盡職審查結果不滿意，故不會繼續進行中聯收購事項。

其後，本公司從來自Customers (CAL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獲悉，CAL已訂立協議收購中聯。故此，本公司要求RB及KG(彼等為CAL之董事或在其他方面與CAL有關連)辭去本公司董事職位，原因為中聯乃本公司之中國自動櫃員機業務之競爭對手。

RB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辭去董事職位。

買賣協議之條款列明，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CAL、Customers及KG於完成買賣協議後訂立償付協議，以按照償付協議之條款就上述事宜償付本公司對CAL、KG或RB或任何一方提出或可能提出之任何及一切索償或權利，買賣協議方告完成。

CAL、Customers、KG及RB並不承認曾違反任何對本公司之職責。

償付協議之主要條款

1. KG就本公司因上述事宜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相關誤會向董事會致歉。
2. CAL須支付或促使支付就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償付協議之全數付款1,687,500港元（「償付總額」），以及本公司現時或可能（並非由於償付協議）於未來任何時間向CAL（及其高級職員及董事）、KG或RB或任何一方就有關或涉及CAL收購或建議收購中聯之任何事項、交易、安排或買賣（不論描述為何）而提出之全部索償及／或權利（不論索償性質、根據法律或衡平法而提出，亦不論因何原因出現）之最終償付金額。
3. 本公司於收取償付總額後，須確認及承諾將不會於此後任何時間向CAL（其高級職員及董事）、RB及KG或任何一方就有關CAL收購或建議收購中聯或其他事項聲稱、提出或開展任何索償或程序（不論為法律或其他程序，在香港或其他地點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步驟。
4. 本公司須通知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已全部無條件撤銷其就CAL收購或建議收購中聯而向CAL、Customers及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及董事提出之投訴，並同意、確認及承諾此後任何時間將不會向任何人士聲稱、提出或展開任何有關申訴。
5. Customers及本公司各自向對方承諾，在簽訂償付協議後任何時間概不會向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人士聲稱、提出或展開任何申訴（不論性質為何）。

償付總額約為本公司就建議中聯收購事項所招致有關第三方專業人士之成本及開支之一半。

董事意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刊發公佈稱，董事會正在調查CAL收購中聯可能侵犯本公司利益一事。本公司已考慮數項舉措以保障股東之利益，並盡可能以溫和方式解決該事宜。最終，本公司與CAL、Customers及KG達成協議，同意訂立償付協議，以期解決該事宜。根據償付協議，（其中包括）CAL須分擔本公司就建議中聯收購事項產

生之約一半第三方專業費用及開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宣佈經董事會批准之償付協議條款。董事認為，因收購中聯之機會乃本公司率先催生，且本公司於決定不繼續進行中聯收購事項前已委聘專業人士向中聯進行盡職審查，故以大約等額分擔本公司就建議中聯收購事項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由於償付協議可以溫和方式解決該事宜，且CAL會分擔本公司就建議中聯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約一半第三方專業費用及開支，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付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償付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與商業銀行合作進行自動櫃員機之購買、布放、運營、提供自動櫃員機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開發自動櫃員機增值服務；及(ii)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銷售。

CAL為一家建基於澳洲之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主要從事電子付款業務。CAL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ustomers。

LV增加持股量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LV知會，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CAL出售而LV購買：

- (i) 2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1%；及
- (ii) 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本金金額62,400,000港元之8%二零一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該票據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由本公司與CAL訂立之協議(經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由本公司設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及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買賣 協議完成前	%	緊隨買賣 協議完成後	%
LV (附註)	264,869,906	14.38	474,869,906	25.79
董事				
宋京生	36,000,000	1.96	36,000,000	1.96
莊耀勤	1,250,000	0.07	1,250,000	0.07
CAL	210,000,000	11.41	-	-
公眾	<u>1,329,165,016</u>	<u>72.18</u>	<u>1,329,165,016</u>	<u>72.18</u>
總計：	<u><u>1,841,284,922</u></u>	<u><u>100.00</u></u>	<u><u>1,841,284,922</u></u>	<u><u>100.00</u></u>

附註： LV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全資擁有。

執行董事辭任

買賣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KG辭去董事職位。因此，KG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即買賣協議完成當日）辭去執行董事職位。

KG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彼等知悉並無與KG辭任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自動櫃員機」	指	自動櫃員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L」	指	Customers Asia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持有21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ustomers」	指	Customers Limited，為CAL之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G」	指	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
「LV」	指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B」	指	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先生
「買賣協議」	指	LV(作為買方)、CAL(作為賣方)與Customers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買賣協議修訂契據所修訂及補充)

「償付協議」	指	本公司與CAL、Customers及KG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之償付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中聯」	指	中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中聯收購事項」	指	收購中聯全部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朱至誠先生、譚曙江先生及宋京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靜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